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北校区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校区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CFTC-BJ01-2403030

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 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二、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为本次投标的必要组成部分，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因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达指定账户，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指定账户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原件放入“投标保证金”信封中。

三、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如含有包组的投标项目建议分开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五、 请仔细检查本招标文件附件的落款中关于签署、盖章的要求，写明签署、盖章，未按要求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六、 建议将投标文件按目录格式顺序编制页码。

七、 **如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投标的：**分公司作为投标人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投标授权书。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北京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服务费账户（民生银行）。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时效。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我公司地址：

导航搜索：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国金招标，
从大厦一层宁波银行与广大银行中间的旋转门进大厅。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1777-XM001
2. 项目名称：北校区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83.630306 万元
4.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3.630306 万元
5. 采购需求：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用途
北校区中心机房改造，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否	本项目完成后可实现本校信息化建设、智慧校园建设对基础建设的基本需求等。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采购标的：综合配电柜、半球监控、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5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制作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8日9: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2.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本项目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需投标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403030（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此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5号

联系方式：白老师010-649419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联系方式：王树凡、杨振豪、刘晓红、孙涛、刘思雨、张含勇

电话：010-53681306/13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树凡、杨振豪

联系电话：010-53681306/13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精密空调</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无	详见第五章	详见第五章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40,000.00元（肆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投标文件份数	<p>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一正五副）、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五副）、电子版文件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word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不退。（为了方便区分各投标人，请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项目编号后三位+包号+投标人简称）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书脊位置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证明文件页数过少的，可不制作书脊）。</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25.5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我司地址。</u> <u>电子邮箱：g.jzbyxgs@126.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68130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

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

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胶装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4.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5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该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7.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人自愿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p>3-1</p>	<p>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p>	<p>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3-2</p>	<p>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p>	<p>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3-3</p>	<p>其他特定资格要求</p>	<p>/</p>	<p>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p>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12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3	不存在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4	无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5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

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涉及)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	分值项	说明	上限
1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价格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30
2	技术部分 (52分)	技术指标 响应	供应商对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技术参数（共370条参数，其中“★”项条款2条；“▲”项条款共20条，“#”条款5条，一般条款343条）的响应程度（注：#号项条款为演示项，不计入此处）： 1. 供应商每一项“▲”号条款满足技术要求（即正偏离或无负偏离）的得0.8分，最高得16分，最低得0分。 2. 全部无标识的一般条款，每有一条一般指标满足得虚拟分1分（共343条，虚拟分满分343分） $\text{一般条款得分} = (\text{一般条款所得虚拟分值} / 343) \times 12$ ；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本项得分} = \text{“▲”号条款得分} + \text{一般条款得分}$ 。 “★”号为必须满足条款，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注： 1. 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满足； 2.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 3. 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 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 5. 缺漏采购数量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28

序号	评审项	分值项	说明	上限
		技术方案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深化设计方案、项目集成及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方案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系统深化设计方案 10分：</p> <p>方案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与项目需求完全匹配，对项目功能需求理解到位，能充分满足和实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机房整修方案全面、详实，并通过提供设计图、效果图、子系统详细设计（包含精密空调子系统、供配电子系统、机柜群子系统、动力环境监控子系统、新风排烟子系统、防雷接地子系统、消防子系统）或其它材料能有效证明完成后的系统技术性能好、操作简便、运行可靠、管理智能、维护快捷，得10分；</p> <p>方案总体设计有思路、较合理，针对性与项目需求可以匹配，对项目功能需求理解比较到位，能满足和实现采购人的需求；机房整修方案较全面、较详实，能提供一部分设计图、效果图、子系统设计（包含精密空调子系统、供配电子系统、机柜群子系统、动力环境监控子系统、新风排烟子系统、防雷接地子系统、消防子系统）或其它材料，较好说明完成后的系统技术性能好、操作简便、运行可靠、管理智能、维护快捷，得7分；</p> <p>方案总体设计有简单思路、基本合理，针对性与项目需求可以匹配，对项目功能需求理解基本到位，能满足和实现采购人的需求；机房整修方案基本全面、基本详实，能提供一部分设计图、效果图、子系统设计（包含精密空调子系统、供配电子系统、机柜群子系统、动力环境监控子系统、新风排烟子系统、防雷接地子系统、消防子系统）或其它材料，简单的说明完成后的系统技术性能好、操作简便、运行可靠、管理智能、维护快捷，得3分；</p> <p>方案总体设计思路不清晰，有非关键性内容缺失；机房整修</p>	19

序号	评审项	分值项	说明	上限
			<p>方案不全面、不详实，提供的设计图、效果图、子系统设计（包含精密空调子系统、供配电子系统、机柜群子系统、动力环境监控子系统、新风排烟子系统、防雷接地子系统、消防子系统）或其它材料较少，较难说明完成后的系统技术性能好、操作简便、运行可靠、管理智能、维护快捷，得1分；</p> <p>方案总体设计思路混乱、或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核心内容，得0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 7分：</p> <p>实施方案（应充分了解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在理解基础上进行深入分析，保证本次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生产计划、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p> <p>供货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有明确的重点难点分析，风险控制措施考虑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生产、送货、安装、调试方案详细合理、进度安排详细、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得力，得7分；</p> <p>实施方案内容充实较全面，风险控制措施考虑较全面，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重难点分析较为全面，进度安排较合理，进度保障措施较可行，得4分；</p> <p>实施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考虑不够全面，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全面，无重难点分析，进度安排较合理，进度保障措施较可行得1分；</p> <p>无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的，得0分。</p> <p>(3) 验收方案 2分：</p> <p>供应商在满足本项目验收标准的基础上就如何配合采购人验收所提出的验收方案。</p> <p>验收方案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验收安排详细、合理，验收保障措施得力，有明确的重点难点分析，得2分；</p>	

序号	评审项	分值项	说明	上限
			<p>验收方案较详细合理、较有针对性、验收安排较详细、较合理，验收保障较措施得力，有简单重点难点分析，得1分；</p> <p>验收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验收安排较合理，验收保障措施较可行，得0.5分；</p> <p>无验收方案与措施内容的，得0分。</p>	
		功能演示	<p>根据“#”号参数要求的功能演示要求，提供总时长10分钟以内的演示视频，存储介质为U盘，格式MP4，U盘同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同密封递交，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播放，无需投标人现场等候。每满足1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5
3	售后服务及培训（7分）	售后服务	<p>1、质保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供应商须写明具体年限，不得有“超过”、“不少于”等不确定性的描述。质保4年得1分，质保5年得2分。</p> <p>2、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2分：</p> <p>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2分；</p> <p>响应时效较快，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一般，不够完整，针对性一般，售后制度一般，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p> <p>响应时效一般，较长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完整，针对性弱，售后制度一般，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难度，得0.5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p>3、针对核心产品精密空调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序号	评审项	分值项	说明	上限
		培训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2分：</p> <p>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合理，得2分；</p> <p>培训方案较全面、培训内容符合采购需求、培训课时基本合理，得1分；</p> <p>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无具体课时安排，得0.5分；</p> <p>培训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得0分。</p>	2
4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p>提供投标人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信息化类项目案例，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合同首页、盖章页及清单页，以签订时间为准）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2分。</p>	2
		企业认证证书	<p>投标人具备：</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8001或ISO45001）</p> <p>(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p> <p>(5)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p> <p>(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p> <p>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第（1）～（5）项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期内证书得1分，最高得分5分；</p> <p>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第（6）项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符合要求得3分，最高得分3分；</p> <p>满分8分。</p>	8

序号	评审项	分值项	说明	上限
5	政策功能 (1分)	节能环保	1、供应商所投货物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所投货物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注:如采购货物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1

注：1、中小企业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

2、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响应将被拒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项目背景情况：为了更好对学校教学办公进行信息化服务支撑，保障全校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通过本项目实施，实现北校区中心机房UPS、机房配电、机房精密空调、机房机柜群、机房动力环境监控、机房新风排烟、机房防雷接地、机房消防、机房视频监控等升级改造，有效提供学院所需要信息系统供电、用网、监控运维环境，满足学院未来8到10年对信息化系统增容的要求，服务学院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项目招标实现目标：本项目完成后可实现本校信息化建设、智慧校园建设对基础建设的基本需求。使本校的教务、学工、资产等各系统的业务都可以稳定、流畅的运行，校内各系统的数据安全都将得到极大的保障。保障全校各业务系统对健康核心网络使用。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见第一章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特殊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需求数量	所属行业
1	蓄电池	1、80块12V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2、每块电池 （1）容量 $\geq 200\text{Ah}$ ，10h率容量实验测得的最大实际容量与最小实际容量差值 $\leq 1\%$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气密性：能承受50kPa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密封反应效率：在室温环境下 $\geq 95\%$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以最大电流（容量*放电倍率）放电30min，极柱应不熔断、内部汇流排应不熔断，外观应不出现异常（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防酸雾性能：正常工作过程中应无酸雾溢出。 3、配套电池组安装架。	项	80	工业
2	电池开关箱	1、采用国产品牌直流开关, 直流总开关 $\geq 630\text{A}/3\text{P} \times 1$ ，直流分开关 $\geq 400\text{A}/3\text{P} \times 2$ 。	项	1	工业
3	电池内部连接线	1、每节电池之间的连接铜排，载流量 $\geq 250\text{A}$ 。	项	2	工业
4	电池连接线	1、电池到电池分开关连接线，采用阻燃型电缆，单根截面积 $\geq 95\text{mm}^2$ 。	项	21	工业
5	配电列头柜	1、按需定制，参考尺寸600*1200*2000mm，焊接机柜柜体； 2、优质冷轧碳钢，使用厚度 $\geq 2.0\text{mm}$ 3、主开关为电控开关、主要元气件需符合GB/T 14048.2-2020 标准要求。 4、空开数量满足机房使用需求, 满足机柜双路供电，并预留至少10%余量。	项	1	工业
6	综合配电柜	1、按需定制，参考尺寸600*1200*2000mm，焊接机柜柜体； 2、优质冷轧碳钢，使用厚度 $\geq 2.0\text{mm}$ 3、主开关为电控开关、主要元气件需符合GB/T 14048.2-2020 标准要求。 4、空开数量满足机房使用需求，满足机房并预留至少10%余量。	项	1	工业
7	交流PDU	1、铝合金外壳 单路32A总输入/ ≥ 16 口PDU, 10A国标14口16A国标2口输出（2M带32A工业连接器公母头输入线, 带指示灯, 垂直安装, 面对机柜后门左侧安装）。	项	66	工业

8	精密空调 (核心产品)	1、★具有节能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中国制冷空调行业低碳认证证书。 3、▲具有泰尔认证证书。 4、▲室内24℃，室外35℃额定工况下，100%负载能效比EER>3.2，全年能效比AEER>5.0。（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抗震等级达到9烈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 6、采用环保冷媒R410A，双变频压缩机配置。 7、机组配管长达90m时能力衰减<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书）。 8、▲带不小于7寸真彩色触摸显示屏，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9、▲配双电子膨胀阀（EEV），具备低载除湿功能。 10、▲设备制冷量≥55KW，循环风量≥14000m ³ /h，加热能力≥9KW，加湿能力≥10kg/h，室内机尺寸要求≤1800*1000*2000。	项	2	工业
9	机柜	1、规格：参考尺寸600*1200*2000（mm），标准19英寸，柜内容量：≥42U； 2、性能：拼装式组合结构； 3、颜色：RAL9005黑色细沙； 4、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CC），角规/底安装梁≥2.0mm，框架≥1.5mm，其它≥1.5mm； 5、配置：柜体前端角规四周密封；顶部两侧设线缆进线孔，毛刷密封；前门单开高密度网孔门，后门双开高密度网孔门，开孔率73%以上，门体两侧银色镶边门框，接地线齐全；配脚轮、支脚，设备安装螺钉不少于40套。	项	33	工业
10	机柜底部封板	1、参考尺寸：600*1200（宽*深）模块化柜体； 2、颜色：RAL9005黑色细沙； 3、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CC=1.5mm； 4、配置：整体密封结构，设有毛刷进线孔，“目”字型分段式结构，用于底部大容量走线、进线。	项	33	工业
11	机柜托盘	1、4参考规格：配套机柜使用，SPCC=1.5mm，承重≥120公斤，满足机柜配套使用。	项	99	工业
12	冷通道-翻转天窗	1、规格：翻转天窗，适用于1.2m宽通道，600mm宽模块化柜体； 2、颜色：RAL9005黑色细沙； 3、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CC），支撑板/拉梁≥1.5mm，其它≥1.2mm； 4、配置：翻转天窗5mm厚钢化玻璃（贴防爆膜）金属镶边，玻璃四周压板保护；天窗两侧支撑板设隐形透光玻璃；与相邻天窗共用拉梁，无缝阵列拼装；翻转天窗免工具安装；与消防联动，接到消防告警0.5秒范围内瞬速	项	16	工业

		自动开启，翻转天窗整块开启宽度与通道宽度等宽，开启角度 $>85^{\circ}$ ，开启面积 $>$ 冷通道总面积90%，吸附力 $F \geq 50\text{kg}$ ；配标准连接线、机柜后部围板、安装固定螺丝包。			
13	冷通道-综合天窗	1、规格：综合天窗，适用于1.2m宽双列冷通道，600mm宽模块化柜体； 2、颜色：RAL9005黑色细沙； 3、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CC），支撑板/拉梁 $\geq 1.5\text{mm}$ ，其它 $\geq 1.2\text{mm}$ ； 4、配置：支持跨通道走线，支持烟感、温湿度、摄像头等动环前端采集设备安装；天窗两侧支撑板设隐形透光玻璃；与相邻天窗共用拉梁，无缝阵列拼装；配标准连接线、机柜后部围板、安装固定螺丝包。	项	2	工业
14	冷通道-电动移门	1、规格：双开电动平移门，用于1200mm宽双列冷通道1200mm深柜体两端； 2、颜色：RAL9005黑色细沙； 3、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CC），主要支撑及承重部件 $\geq 1.5\text{mm}$ ，其它 $\geq 1.5\text{mm}$ ；门体12mm无框钢化玻璃； 4、配置：门体采用12mm无框钢化玻璃门，双开联动平移方式，开启后隐藏于门盒组件内；门盒三段式竖装构，两侧铝型材镶边，设安全锁，方便管控及开启；电机驱动，智慧型微电脑控制器，门体运行参数按需调节；设有密封条，防止冷风泄露，缓冲导向装置，有效保护门体；设双安全光眼，防夹防撞；触摸密码键盘锁（进）+手压开关（出）；配标准连接线（预端接）、安装固定螺丝包。	项	4	工业
15	冷通道-通道控制箱	1、用于管理整个冷池的自动移门、消防联动天窗、通道照明、背景照明的电源管控采集管理箱。	项	2	工业
16	环境监控-电量监测仪	1、工作电源：AC 220V $\pm 10\%$ ； 2、监测电压、电流、频率、功率（有功、无功、视在）、功率因素等； 3、通信：RS485、MODBUS。	项	1	工业
17	环境监控-电流互感器	1、开口合式电流互感器，配合电量仪使用； 2、工作频率：1Hz-60Hz； 3、额定输出：300A； 4、额定输入：5A。	项	3	工业
18	环境监控-接入集成平台软件1	1、对机房市电配电的状态进行监控； 2、能够实现电压过高、过低，电流过大等报警； 3、能够实现对配电的监控，一旦跳闸或断电需自动报警； 4、可以生成机房配电系统报警报表，并可按需求查询。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环境监控-接入集成平台软件2	1、系统能对机房UPS各部件的参数状态进行监控； 2、具体监测的内容和控制的项目与卖方提供的该型号通讯协议规定的内容相符。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术服务业
20	环境监控-接入集成平台软件3	1、监测参数主要包括:送风温度、湿度;回风温度、湿度;房间温度、湿度等; 2、监测状态包括:压缩机、风机、加湿器、去湿器、加热器、等控制器的运行状态; 3、具体监测的内容和项目与卖方提供的该型号通讯协议规定的内容相符。	项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环境监控-智能漏水控制器	1、工作电源:DC12V~DC24V; 2、不少于1路继电器告警输出,自带蜂鸣器,灵敏度本地可调; 3、兼容市面上所有两芯泄漏感应线、感应电极片等; 4、具有断线检测功能; 5、RS485通讯,标准Modbus RTU协议;工作模式可设定;	项	3	工业
22	环境监控-漏水感应线	1、漏水感应线采用两芯线设计,适用于任何基于短路原理的泄漏检测系统。可配套国内外其他品牌的不定位泄漏检测系统(区域式检测系统)。	项	3	工业
23	环境监控-接入集成平台软件4	1、能对机房可能的漏水区域实时监视,显示并记录其运行数据,支持现场仿真显示; 2、采用电子地图方式显示实际漏水检测绳的分布; 3、根据预先的设定,可以对机房漏水设定自动报警方案; 4、一旦检测到漏水,可以显示其实际漏水状态。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	环境监控-温湿度传感器	1、工作电源:12V DC; 2、电流:<30mA; 3、测温范围:-10~50℃; 4、测湿范围:0~100%RH、输出信号:RS485。	项	7	工业
25	环境监控-接入集成平台软件5	1、能对机房温湿度实时监视,显示并记录其运行数据; 2、根据预先的设定,可以对机房温湿度参数和状态异常设定自动报警; 3、可以将机房温湿度数据生成报警报表,并可按需求查询或打印; 4、可以对机房温湿度参数进行历史曲线记录,并可随时查看任意一天的曲线记录。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环境监控-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1、工作电源:DC12V~DC24V; 2、报警声音:≥85dB; 3、电 流:静态电流 ≤800uA; 4、报警电流: ≤35mA; 5、工作温度:-10℃~+50℃; 6、相对湿度: ≤95%RH(40℃±2℃); 7、输出形式:声/光/无源触点输出。	项	7	工业
27	环境监控-接入集成	1、实时监测机房内的火灾情况; 2、采用电子地图方式显示报警的分布。	项	1	软件和信

	平台软件6				息技 术服 务业
28	环境监控- 单门指纹 门禁一体 机	1、供电电源：DC 12V； 2、验证方式：指纹； 3、存储容量：指纹容量：≥3000 记录容量：≥100000 卡容量：≥5000； 4、语音功能：喇叭； 5、 门禁功能：有线门铃设置，自带门铃大按键，有线 门铃设置，自带门铃大按键，门铃按键带背光，可做指 示灯； 6、其他功能：可接U盘 ； 7、显示屏：≥2.4寸彩屏 ； 8、键盘按键：微动开关按键； 9、通讯方式：TCP/IP, RS485；	项	2	工业
29	环境监控- 双门双控 电磁锁	1、工作电压：12V DC； 2、拉力类型：不小于280kg； 3、工作电流：380~430mA； 4、工作方式：通电/断电上锁； 5、安装方式：埋入式/挂装式 ； 6、附加功能：带指示灯/带延时/带反馈 适用于双门 。	项	2	工业
30	环境监控- 开关电源	1、工作电源：AC185~240V ； 2、输出电流：10A； 3、输出电压：12V ； 4、功率：120W； 5、电流类型：直流； 6、输入频率：50~60Hz； 7、工作环境：20%~93%；	项	2	工业
31	环境监控- IC感应卡	1、感应距离：2.5-10cm 2、材质：PVC/ABS	项	20	工业
32	环境监控- 触控出门 按钮	1、工作电源：DC12V ； 2、2、外形尺寸：≥长86*宽86*厚20（mm）； 3、工作电流：50mA； 4、适用类型：适用宅门框或墙面直接安装； 5、接点输出：NO、NC、COM接点。	项	2	工业
33	环境监控- 接入集成 平台软件7	1、将门禁系统集成到监控系统中，采集人员刷卡验证信 息记录，远程授权管理。	项	1	软件 和信 息技 术服 务业
34	环境监控- 嵌入式监 控一体机	1、CPU：性能不低于i5，≥1.7GHz； 2、内存：≥8G； 3、硬盘：≥500G；	项	1	工业

		4、网卡：支持10M、100M、1000M； 5、接口：≥2个RS232串口，≥4个RS485串口，≥4个USB口，≥1个10/100/1000M以太网口。			
35	环境监控-告警管理软件1	1、可以根据重要级别将同时发生的报警排序处理，并可以将不同的报警内容选择设定为短信报警，短信查询，短信控制，短信报警，短信布撤防，短信报平安功能。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	环境监控-告警管理软件2	1、当报警事件发生时，系统将通过微信将报警信息推送给相关管理人员。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	环境监控-集中监控系统平台软件	1、中文界面，3D视觉电子地图，支持监控精密空调、温湿度、漏水、门禁、视频、门禁、防雷、消防、智能灯光、蓄电池组等,软件集成中控系列门禁控制器、海康、大华视频服务器产品； 2、可实现机房温度云场、资产管理等功能，具有短信、微信、远程浏览功能； 3、▲具有完善的权限管理功能，可定义每个现场及使用者查看不同页面、不同设备数据和具有不同功能权限，提供相应功能截图； 4、▲可实现所有数据远程短信查询与短信控制,可提供短信定时报平安功能。（提供相应功能截图）； 5、▲兼容蓄电池组智能监控系统； 6、▲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7、可以支持多个监控界面自定义大小同时展示，使用者可随意调用任意数量的监控界面同时展示，并支持监控界面全屏自动轮巡展示，要求提供功能演示； #8、可将配电、温湿度等机房数据的实时变化通过实时曲线的方式形象地展示出来，要求提供功能演示。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	环境监控-接入集成平台软件8	（一）浏览器模块 1、授权使用者可以通过浏览器（IE）访问监控系统，内容包括实时状态、历史曲线、事件查询、实时视频、等所有功能，其界面应与监控站完全一致； 2、可以使用与监控站主机同样界面查看所有监测数据，并可自动根据监控站的更新而同步； 3、可不需增加任何软件、做任何特殊配置的前提下实现报表的检索、查阅、输出； 4、支持IE5-8版本的所有浏览器及其他第三方浏览器的访问。 （二）视频管理模块 1、▲内置屏幕自定义工具条：支持通过在触摸电视直接操作设备工具栏进行管控，具有应用、工具、属性、互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动、等分类不少于34个功能，同时根据使用者使用习惯可在多个功能按钮中自定义选择不少于12个功能在侧边工具条显示。（提供功能截图）</p> <p>2、▲屏幕工具条：使用者可直接在触控显示屏上触控点击系统工具条，或通过鼠标点击工具条进行操作，工具条具有截屏、录制、广播、布局、切屏、批注、白板、互动等功能按钮，并显示时间、设备名称、网络IP等信息。工具条支持在大屏的左边和右边显示。工具条具有下拉功能，可灵活调整按钮的高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支持1080i, p高清音视频无线传输；能够在显示终端不少于16屏画面同时播放并自由拖动画面位置，支持对输出信号源单个或者全体的音量调节、画面全屏、画面移除、画面旋转的控制；</p> <p>4、▲画面布局支持1画面、2画面、3画面、4画面、6画面、8画面、9画面、16画面单独或组合切换布局模式，不少于13种默认画面布局方式，并可设置常用设备置顶显示模式。根据使用环境支持四种界面布局（如全屏、工具栏模式、工具栏左研讨、工具栏右研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具有常用源（有线设备和网络设备）、普通源（无线移动设备）、合作组（各分组屏）、文件资料（U盘）。信号源的选择支持拖拽。支持主控端对已连接终端进行强行从设备中移除，并可设置常用设备连接优先显示模式。布局内显示的信号设备具有设备信号记忆功能。</p> <p>6、▲支持不少于16路终端设备同时接入教学互动终端，支持AirPlay、Miracast、WIDI主流投屏协议，iOS、macOS、Android和Windows系统设备无需安装任何APP即可直接投屏，并可自由拖动画面位置，支持对设备画面进行静音、旋转、全屏、移除等操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7、▲无需硬件遥控器或USB切换器，使用者只需扫码下载遥控器APP即可将移动终端作为控制端，软件控制端支持截屏、录制、广播、布局、批注、白板、互动等功能按钮，支持Windows、Android、iOS系统设备安装控制端软件。使用遥控器APP可拍摄多达16张照片或录制多达16段短视频上传至屏幕显示，亦可将遥控器(手机/平板/电脑端)本地的多达16个文件，上传至屏幕分屏显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8、系统支持监测功能，具有查看系统的内存、CPU、硬盘、网络、视频质量、声音质量的使用情况数据，方便快捷诊断应用故障。提供功能演示视频。</p> <p>9、支持根据使用需求任意组合创建小组。小组和老师之间可实现，屏幕画面自由转发、双屏协同批注写画、文</p>			
--	---	--	--	--

		<p>件下发、老师屏抓取≥16小组屏画面对比点评等功能。（提供功能截图）</p> <p>10、推流直播：支持添加≥11个RTMP协议推流地址，可实时将显示的≥16路投屏音视频同步直播到互联网。接收端通过终端可自动拉流播放，实时查看直播画面。（提供功能截图）</p> <p>11、支持windwos、Android、ios系统终端通过APP软件与系统连接，进行文档、照片、视频等本地文件上传并同时直接显示出来，一台终端上传文件并发显示不少于16个画面窗口，APP上传后系统可以随时调取已上传的文件反复阅览。</p> <p>#12. 支持添加网址链接作为书签快捷页，支持1画面、2画面、3画面、4画面、6画面、8画面、9画面、16画面方式显示多网页界面对比讨论。提供功能演示视频。</p> <p>#13. 音量指向调节：支持一键调节本地音量、麦克风音量、侦听功能，同时支持音频输出选择从HDMI输出或耳机、音箱3.5输出。提供功能演示视频。</p> <p>14. ▲界面布局：支持全屏模式、显示工具条模式和研讨模式。全屏模式下，工具条自动隐藏，隐藏后可点击隐藏按钮再次显示，且无操作10秒钟后，工具条会继续隐藏；显示工具条模式下，支持工具条显示在左边或右边；研讨模式下，自动隐藏切屏按钮，可选择在屏幕左边或右边始终显示设备缩略图，可将设备画面、文件画面、分组画面等快速上屏展示，还支持布局快照，清除主屏等功能俺按钮的选择。（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39	半球监控	<p>1、≥200万像素半球型网络摄像机；</p> <p>2、焦距：定焦；</p> <p>3、传感器：CMOS</p> <p>4、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120 dB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p> <p>5、支持柔光灯30米补光；</p> <p>6、≥1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p> <p>7、防护：不低于IP66。</p>	项	10	工业
40	硬盘录像机	<p>1、可一键配置上网；</p> <p>2、可接驳符合ONVIF、RTSP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ACTI、ARECONT、AXIS、Bosch、Brickcom、Canon、Panasonic、PELCO、SAMSUNG、SANYO、SONY、Vivotek、ZAVIO）的网络摄像机；</p> <p>3、支持500万或8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支持IP设备集中管理，包括IP设备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p> <p>4、支持的新H.265高效视频编码码流，支持H.265、H.264网络设备混合接入；</p>	项	1	工业

		5、支持HDMI与VGA同源输出， HDMI接口支持4K超高清显示输出， VGA接口支持高清1080p显示输出； 6、便捷的UI操作界面，支持一键开启录像功能； 7、支持录像文件按时间打包； 8、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9、支持8路、16路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 10、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11、支持假日录像； 12、SATA接口≥2个； 13、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资源统计）功能； 14、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可预览多通道分割的视频画面。			
41	硬盘	1、≥6T 监控硬盘，5400~7200转，智能调节，3.5英寸。	项	1	工业
42	新风系统	1、规格：安装方式采用吊装，风量：≥800m ³ /h，噪音：≤50db。 2、余压：60PA，采用粗效、中效、组合型过滤器，三速可调，提供网络型新风控制器。	项	1	工业
43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1	1、工作温度范围0~50℃； 2、贮存压力2.5Mpa； 3、最大工作压力4.2Mpa； 4、泄压装置动作压力5.65Mpa； 5、最大充装密度1150kg/m ³ 。 6、灭火剂储瓶规格：120L。	项	2	工业
44	消防机柜1	1、喷塑钢材质柜体，参考尺寸：不小于500*440*1900mm。	项	2	工业
45	喷头1	1、喷嘴安装在保护区，灭火剂经喷嘴喷射时迅速雾化，能均匀充满防护区。喷嘴的连接方式具有锥管内螺纹连接，灭火剂可以快速喷向被保护对象。	项	2	工业
46	七氟丙烷灭火剂	1、灭火剂类型：洁净型； 2、灭火剂纯度：>99.6%； 3、灭火剂水分：<10 mg/kg； 4、不能有明显灭火剂悬浮物或沉淀物。	项	240	工业
47	消防自动泄压装置1	1、开启工作压力：进出口压差达到1003Pa； 2、关闭工作压力：进出口压差低于700Pa； 3、有效泄压面积：0.25平米； 4、关闭滞后时间：<3s； 5、启动方式：达到开启工作压力时，自动开启； 6、使用温度：-25℃~+55℃。	项	1	工业

48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2	1、工作温度范围0~50℃； 2、贮存压力2.5Mpa； 3、最大工作压力4.2Mpa； 4、泄压装置动作压力5.65Mpa； 5、最大充装密度1150kg/m ³ ； 6、灭火剂储瓶规格：40L。	项	1	工业
49	消防机柜2	1、喷塑钢材质柜体，参考尺寸：不小于410*390*1280mm。	项	1	工业
50	喷头2	1、喷嘴安装在保护区，灭火剂经喷嘴喷射时迅速雾化，并均匀充满防护区。喷嘴的连接方式采用锥管内螺纹连接，不能有明显灭火剂悬浮物或沉淀物。	项	1	工业
51	七氟丙烷灭火剂	1、灭火剂类型：洁净型； 2、灭火剂纯度：>99.6%； 3、灭火剂水分：<10 mg/kg； 4、不能有明显灭火剂悬浮物或沉淀物。	项	35	工业
52	消防自动泄压装置2	1、开启工作压力：进出口压差达到1003Pa； 2、关闭工作压力：进出口压差低于700Pa； 3、有效泄压面积：0.072平米； 4、关闭滞后时间：<3s； 5、启动方式：达到开启工作压力时，自动开启； 6、使用温度：-25℃~+55℃。	项	1	工业
53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1、静态电流 ≤0.3mA 2、监视电流 ≤0.8mA 3、报警电流 ≤2.8mA 4、外形尺寸：直径100mm 高55.8mm 5、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6、使用环境温度：-10℃~+55℃ 7、相对湿度 ≤95%，不结露 8、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 9、采用软硬件滤波，提高感烟探测器的抗干扰能力；PCB板全密封防护工艺。	项	4	工业
54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1、工作电压：15V~28V 2、静态电流 ≤0.3mA 3、监视电流 ≤0.8mA 4、报警电流 ≤2.8mA 5、报警确认灯：红色，巡检时闪烁，报警时常亮 6、使用环境：温度：-10℃~+50℃ 7、相对湿度 ≤95%，不结露 8、编码方式：十进制电子编码 9、采用软硬件滤波，提高感温探测器的抗干扰能力；PCB板全密封防护工艺	项	7	工业
55	探测器底座	1、环境温度：-10℃~55℃； 2、相对湿度：≤95%RH； 3、壳体材料：ABS。	项	11	工业

56	气体灭火控制盘（2区）	1、容量：最大容量可控制4个气体灭火区； 2、2、延时时间：0s~-30s可调； 3、3、线制： 4、a. 与控制器采用二总线连接（无极性信号二总线） 5、b. 与钢瓶电磁阀、压力开关及喷洒指示灯采用多线制二线连接 6、c. 与紧急启动/停动按钮采用多线制三线连接 7、d. 与声光讯响器采用二线连接 8、e. 外配无极性DC24V电源 9、4、输出：本盘有6组输出控制点，每组有两个DC24V输出（主、备灭火）； 10、5、使用环境：温度：0℃~+40℃ 6、相对湿度≤95%，不结露； 7、电源：DC24V 6V（外供），可配接智能电源盘或智能电源箱；	项	1	工业
57	紧急启停按钮	1、工作电压：15V~28V； 2、监视电流≤3mA； 3、报警电流≤20mA； 4、常开输出触点：额定值60VDC、0.1A，接触电阻≤0.1； 5、线制：无极性二总线； 6、启动零件型式：可重复使用型启动按片； 7、启动方式：按下：“紧急启动”按键1秒钟； 8、停止方式：按下：“紧急停止”按键2秒钟； 9、使用环境：温度：-10℃~+50℃； 1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11、常开输出触点：额定值60VDC、0.1A，接触电阻≤0.1； 12、线制：与气体灭火控制器采用三线制连接。	项	3	工业
58	火灾声光报警器	1、电源电压：DC21V~28V； 2、监视电流：总线监视电流≤0.6mA； 3、启动电流≤5mA； 4、电源监视电流≤2mA； 5、电源启动电流≤50mA； 6、变调周期：3.5s~4.5s； 7、闪光频率：1.0Hz~1.6Hz； 8、线制：无极性二总线连接，与DC24v电源采用无极性二线连接； 9、报警音响：75db~100db（正前方3m水平处（A计权））； 10、使用环境：温度：-10℃~+55℃； 11、相对湿度：≤95%，不结露。	项	5	工业

59	放气指示灯	1、工作电压：15V~28V； 2、2、电源电压：DC21V~DC28V； 3、3、电源启动电流≤65mA 电源监视电流≤2mA 总线监视电流≤0.6mA 4、4、总线启动电流≤5mA； 5、5、线制：无极性二总线连接，与DC24V电源采用无极性二线连接； 6、6、使用环境：温度：-10℃~+50℃ 7、相对湿度：≤95%，不结露。	项	3	工业
60	输入/输出模块	1、工作电压：总线 15V~28V 脉冲电压； 2、监视电流≤1mA； 3、动作电流≤5mA； 4、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信号二总线连接，与DC24V电源采用无极性电源二总线连接； 5、使用环境：温度：-10℃~+50℃； 6、相对湿度：≤95%，不结露。	项	3	工业
61	输入模块	1、工作电压：总线 15V~28V 脉冲电压； 2、总线监视电流：≤0.55mA； 3、总线动作电流：≤5.0 mA； 4、线制：与控制器采用无极性二总线连接； 5、温度：-10℃~55℃； 6、相对湿度：≤95%RH，不凝露； 7、指示灯状态：正常监视状态：绿色巡检灯周期性地闪亮动作状态：红色动作灯常亮，绿色巡检灯常亮。	项	2	工业
62	备用电池	1、功率输出约为 120W（DC24V/5A）。主要功能为转换AC220V 电压至 DC24V，并具有备电供电和备电充电功能，备用电池在 AC220V 停止供应时提供 DC24V/7Ah 的输出，对现场设备的工作与启动起到延续作用。 2、电池容量：12V/7Ah×2 铅酸电池。 3、输出容量：24V×5A。	项	2	工业
63	报警线、线管及辅材	1、国标。	项	1	工业
64	消防事故排风1	1、专为气体灭火形式的消防系统设计，可在火灾后有效排除灭火气体，及火灾产生的烟气； 2、风机由叶片、电机、风机机壳、轮毂、轴、轴承、电机支撑板、集风器等部分组成； 3、流量：1600~2800m ³ /h； 4、余压：250~186pa。	项	1	工业
65	消防事故排风2	1、专为气体灭火形式的消防系统设计，可在火灾后有效排除灭火气体，及火灾产生的烟气； 2、风机由叶片、电机、风机机壳、轮毂、轴、轴承、电机支撑板、集风器等部分组成； 3、流量：不低于1300m ³ /h；	项	1	工业

		4、余压:不低于140pa。			
66	安装费	1、火灾报警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系统施工及联动系统调试。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67	第三方消防检测	1、具备消防设施及电气防火检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现场检测并出具报告。提供第三方检测公司的北京消防协会资信证书。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68	机房升级改造	包含拆除搬运、墙面工程、顶面工程、地面工程，以及线材、玻璃、五金配件等相关的材料费用。要求包括具体实施内容。 1、顶面基层处理，140平米，水泥找平，黑色防尘处理；粉刷三遍。 2、地面保温处理，140平米，水泥找平，黑色防尘处理，粉刷三遍地面保温保温棉，镀锌铁皮。 3、金属微孔板吊顶，140平米，吊筋600*600*0.3mm黑色石棉防尘。 4、墙面彩钢板（包含包柱），150平米，金属墙板由0.6mm防锈的热溶镀锌烤漆钢板，内衬板12mm拉法基防火石膏板所组成。 5、窗户贴膜，3项，防晒、防爆、吸光型。 6、机房周边地板角铁支撑，78个，30*30角钢支撑架，防锈处理。 7、三聚氰胺面层硫酸钙无边防静电地板，140平米，600*600*42防静电地板。 8、机房大踏步，2项，铝合金三级台阶。 9、拉丝不锈钢踢脚线，70米，定制。 10、甲级钢制防火门，2樘，甲级一级防火门，防火，防盗，双开门，含五金配件。 11、防火玻密闭璃门（1），1樘，12mm防火型，含五金配件。 12、防火玻密闭璃门（2），1樘，12mm防火型，含五金配件。 13、玻璃隔断，35平米，12mm钢化玻璃防火型。 14、拆除工程，1项，原有地板、吊顶、灯具、空调、暖气等拆除，固定资产搬用，垃圾清运。 15、设备移机，1项，程控电话移机，学校400部电话上下，综合布线网络信息点位移机。 16、嵌入式HF超级节能三管，16个，600*1200TBS128 3*TLD18W电子雾面式日光灯。 17、嵌入式HF超级节能灯（含应急电池90分钟），16个，600*1200TBS128 3*TLD19W电子雾面式日光灯。 18、应急疏散指示灯，4个，功率：5W及以下电压：	项	1	建筑业

	<p>111V~240V (含) 带光源光源类型: LED。</p> <p>19、市电维修墙壁插座, 10个, 插孔类型: 二三插, 额定电流: 10A。</p> <p>20、金属软管, 80 米, 黑色/5米。</p> <p>21、照明开关, 6个, 86型10AX 250V。</p> <p>22、照明电源线, 600米, ZR-BV 2.5mm²。</p> <p>23、镀锌钢管, 240米, JDG DN20。</p> <p>24、金属底盒, 50个, 86H型。</p> <p>25、机房扩容主电缆, 78米, WDZA-YJV-4*150+1*70mm², 国标, 由总配电室引入机房, 并预留 3m。</p> <p>26、UPS输出输入 阻燃交联电缆, 156米, 主机与电池总开关连接线, 采用直流阻燃型电缆, 单根截面积≥BVV-1*240mm²。</p> <p>27、精密空调室内机电源线, 45米, WDZN-YJV-5*16mm², 国标。</p> <p>28、精密空调室外机电源线, 180米, WDZA-YJV-5*4mm², 国标。</p> <p>29、精密空调室外机信号线, 180米, SJTW-3x16AWG国标。</p> <p>30、低密机柜电源线, 750米, WDZA-YJV-3*4mm², 国标。</p> <p>31、照明插座电源线, 1500米, WDZA-BV-2.5mm², 国标。</p> <p>32、新风机电源线, 50米, WDZA-YJV-5*4mm², 国标。</p> <p>33、排风机电源线, 50米, WDZN-YJV-5*4mm², 国标。</p> <p>34、操作间空调线缆, 45米, WDZN-YJV-5*4mm², 国标。</p> <p>35、网格强电桥架, 95米, 耐压、耐火、屏蔽性能极高。</p> <p>36、网格弱电桥架, 110米, 耐压、耐火、屏蔽性能极高。</p> <p>37、UPS主机支架, 1个, 50*50角钢支撑架。</p> <p>38、UPS电池支架, 2个, 考虑楼板承重采用32a工字钢焊接。</p> <p>39、空调散力架, 2个, 50*50角钢支撑架。</p> <p>40、配电柜散力架, 1个, 50*50角钢支撑架。</p> <p>41、机柜散力架, 34个, 50*50角钢支撑架。</p> <p>42、空调配套管路, 280米, Φ22紫铜管, 含保温。</p> <p>43、空调室外桥架, 80米, 200*400钢制防火, 防锈桥架, 保护室外空调管路。</p> <p>44、冷凝水排放管, 90米, 2台空调PPR-32, 做加热处理, 防止冬季结冰。</p> <p>45、空调室外机组平台, 2套, 50*50角钢支撑架, 底部做水泥敦, 混凝土打地基, 做不锈钢围栏。</p> <p>46、混凝土挡水坝, 20米, 100mm水泥、红砖。</p>			
--	--	--	--	--

		<p>47、防水坝内防水处理，12平米，防水漆。</p> <p>48、新风机管道，6米，金属管道；外加保温层。</p> <p>49、理线器，64个，1U黑色。</p> <p>50、成品跳线，150条，六类跳线，3米长。</p> <p>51、单模光纤跳线，40条，LC-LC 双工单模 光跳线 3m。</p> <p>52、多模光纤跳线，40条，LC-LC OM3双工单模 光跳线 3m。</p> <p>53、六类非屏蔽双绞线，28箱，千兆传输非屏蔽双绞线。</p> <p>54、配线架，64个，千兆传输；含模块。</p> <p>55、高能避雷器，2个，80KW通流量；三级防护系统。</p> <p>56、高能避雷器，4个，40KW通流量；三级防护系统。</p> <p>57、微型断路器，6个，40A电流4项通断。</p> <p>58、保护地汇流排，140米，紫铜排。</p> <p>59、静电接地铜编织带网格，200米，软跨接待。</p> <p>60、防静电接地支线敷设，100米，单芯单股软电线。</p> <p>61、接地支线敷设，100米，单芯单股软电线。</p> <p>62、接地支线敷设，100米，单芯单股软电线。</p> <p>63、接地支线敷设，100米，单芯单股软电线。</p> <p>64、接地箱，1个，汇流接地箱；300*200mm。</p> <p>65、运维操作台，1台，基材采用E1级优质人造板，优质胡桃/樱桃木皮覆面，实木封边；桌面下一侧设小抽屉及主机格；另一侧桌面下为键盘托。优质五金配件。含靠背升降座椅。</p> <p>66、★针对“机房升级改造”供应商应单独附报价明细表。</p>			
69	项目集成服务	<p>1、设备运输，安装，精密空调安装，原有服务器交换机上架安装调试，安装UPS主机电池等，原有机房设备搬迁，原有装修设备拆除，原有线缆整理，光缆熔接，程控电话移机，机房装修建设，系统配置服务，线缆测试等。</p>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p>备注： 所有★项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供应商不满足的按废标处理。 所有标▲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所有标#参数为视频演示项，提供演示视频。</p>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交付或实施要求

(1) 项目交付或实施的地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指定地点。

(2) 项目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售后服务要求

★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期为3年,终身负责维修,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免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的2小时内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并且在8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修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3、采购标的的数量

见“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外观检查

1) 检查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 检查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4) 设备要依据设备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进行外观检查;

2、数量验收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 与设备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

- 3)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

3、质量验收

- 1) 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 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 3) 软件系统功能项目、容量、节点数、使用时间等；
- 4) 特殊、特种设备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4、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验收后，采购人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方式。
- 2.2 本合同交货期规定为： 天。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原有机房旧设备进行下架存放，并完成环境整理和线路标记且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货物合同总额的60%；所有设备到场后安装调试完成，支付货物合同总额的20%；待设备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支付货物合同总额的20%。

4、售后服务及培训

5、培训

6、索赔

- 6.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7、争议解决方式

- 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的规定执行。

8、合同生效和其它

-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8.2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9. 其他约定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2.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13.3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 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日内 (详见特殊条款), 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 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 满足合同要求的, 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七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 卖方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招标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 付款方式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 (盖章): 卖 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 除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注： 1.本表除投标文件中提供外，须另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货物制造商属于(下边 表格中打“√”)			备注	投标人属于(下边 □中打“√”)
							大型 企业	中型 企业	小微 企业		
1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2											
...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中型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货物/服务名称、数量须与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列明标的名称、数量一致。

5.分项报价中单价包含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不得有偏离,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